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6月07日至2025年09月06日止。

第 84057334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3月14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北京京福海家庭农场（个人独资）

地址 北京市密云区西田各庄镇西智村化西路3号院148号

代理机构 北京法牛法律咨询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1类：新鲜蔬菜；未加工谷类；未加工玉米；未加工水果；未加工的坚果；饲料；植物；自然花；农作物种子；蔬菜种子